

資訊應用概論及程式設計概論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113 學年度前未取得校訂必修「計算機概論」3 學分者(107 學年度前入學)應補休「資訊應用概論」1 學分，「程式設計概論」2 學分，未取得「資訊應用概論」2 學分者，應重補修「資訊應用概論」1 學分；未取得「程式設計概論」1 學分，應重補修「程式設計概論」2 學分，其畢業學分仍應符合學系標準。
- 二、「資訊應用概論」及「程式設計概論」，各班修課人數上限以 72 人為原則。
- 三、大一學生(除資訊學院外)不必辦理選課手續，由選課系統自動轉入。
- 四、為配合各班修課人數上限，欲重補修之同學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線上選課，無法選上者，請辦理人工選課手續。
- 五、大一學生因個人因素「資訊應用概論」或「程式設計概論」，欲換班者請辦理人工選課，欲退選者，請自行於加退選期間自行線上辦理。